

# 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 (修订版)

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更好地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向困难教职工送关心、送温暖，经西南财经大学第五届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整合学校原有的“教职工住院护理特困补助”、“教职工医疗特殊困难补助”、“教职工慢性病困难补助”三项基金，成立“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特殊困难补助基金”（以下简称“特困基金”），统筹并加大对特殊困难教职工补助力度。为公平、合理、规范使用“特困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 一、“特困基金”来源

- 1、学校福利费；
- 2、四川光华教育发展基金；
- 3、社会捐助等其他来源。

### 二、“特困基金”使用原则

- 1、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学校建立“特困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 2、坚持严格管理原则。“特困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审批程序，其开支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批；
- 3、坚持“公平公正、统筹安排、顾紧救急”的原则。教职工申请特困补助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做到准确及时的将学校的关心和温暖送到每一个需要的特困教职工；

4、坚持民主管理的原则。“特困基金”每年的收支使用情况，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教代会召开期间向全体教职工代表报告，并在校工会网站公布，自觉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

### 三、补助范围

凡属西南财经大学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符合以下情况者，均可享受特困补助：

- 1、患癌症、器官移植或其他危重病症的教职工；
- 2、因病住院等特殊情况，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
- 3、患慢性疾病，药物负担过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教职工；
- 4、特殊原因导致本人或家庭重大变故，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 四、补助项目及金额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上限
器官移植一次性补助	人民币 20000 元
患癌症等重大疾病一次性补助	人民币 10000 元
癌症放化疗等“门诊第二类特殊疾病”补助	人民币 5000 元/年
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致生活困难一次性补助	人民币 2000 元
住院特困补助	一般病住院 200 元/月
	重病住院 400 元/月

注：“一次性补助”只发放一次，其余项目根据住院医疗证明逐年往复申请，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的补助累计最高发放金额不超过补助金额上限。

### 五、补助种类及说明

### 1、重大疾病：

-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2) 恶性肿瘤；
- (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4)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
- (5) 持续植物人状态。

### 2、门诊第二类特殊疾病：

- (1) 恶性肿瘤病人的补充放化疗及手术后门诊支持性治疗；
- (2) 慢性白血病；
- (3) 红斑狼疮；
- (4) 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
- (5) 肾移植术后抗免疫排斥药物治疗；
- (6) 肝移植术后抗免疫排斥药物治疗。

### 3、重大变故：

(1) 本年度内，教职工家庭遭受地震、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财产损失价值 20000 元及以上），造成生活困难；

(2) 本年度内，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教职工子女、配偶和教职工本人父母）遭受突发性意外伤害（工伤等除外），个人承担治疗费用较大（减除保险、医保及责任方赔付以外 20000 元及以上），造成生活困难；

(3) 本年度内，教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教职工子女、配偶和教职工本人父母）患严重疾病，教职工个人承担治疗费用较大（减除保险、医保以外 20000 元及以上），造成生活困难。

### 4、医保项目：

(1) 凡属省（市）医保的项目，按省（市）医保项目执行；

(2) 未列入省（市）医保的项目，具体补助情况参照校医院《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慢性病药品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5、残疾项目的持续性补助不再属于“特困基金”补助范围。根据我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就业保障金”的相关规定，学校组织人事部对办理了残疾证的在职教职工，每年根据成都市公布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25% 发放补助。有残疾的教职工如有疑问可向户口所在地社区咨询。

## 六、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1、教职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参照补助范围，填写《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特殊困难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校工会办公室，校工会办公室核对无误后，提交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审批。

申请补助范围第 1—3 项的教职工需提交材料：（1）医院疾病证明；（2）住院证明等相关就医辅助材料。

申请补助范围第 4 项重大变故项目的教职工需提交材料：

（1）遭受自然灾害需提交当地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及社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财产损失评估报告；（2）遭受意外伤害需提交公安、消防、交通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医院疾病证明和住院证明，保险、医保结算清单复印件；（3）教职工直系亲属患严重疾病的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住院和治疗结算清单复印件，保险、医保结算清单复印件。

2、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审批教职工递交的特困补助申请，确定补助金额。

3、校工会办公室根据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申请项目，及时向教职工发放补助。

4、如需紧急救助特殊情况，可启动应急措施，经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主任书面签字批准后，先发放特困补助，再提交福利工作委员会备案。

####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教代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